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我们对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侵犯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现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6 年柯吉欣总经理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孙玮恒担任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表示同意。

（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聘请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六）现金分红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36.72 亿元，占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2.64%。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七）内部控制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我们认为 2016 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姚先国、汪祥耀、韩灵丽